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攤薄調整的進一步披露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發行章程內標題為「攤薄調整」一節中作出的更改。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本公司發行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以下更改將加強管理公司在不常見或特殊市況下作出攤薄調整的彈性，將於2021年4月27日（「生效日」）生效：

- 攤薄調整預計不會超過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2%，惟在不常見或特殊市況下（例如重大市場波動、市場干擾、重大經濟萎縮、恐怖襲擊或戰爭（或其他敵對行動）、大流行疾病或其他健康危機，或自然災害，如管理公司合理認為為股東最大利益，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性將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超過2%。

此外，我們亦已補充下述闡明：

- 施羅德的集團定價委員會向管理公司提供攤薄調整和觸發基金應用波動定價的限額的建議。管理公司最終負責該等定價安排。
- 當基金在任何一個交易日的總交易超過適用限額，攤薄調整將應用在該交易日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基金。
- 本公司目前對所有基金運用攤薄調整。

本公司子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應收取的其他費用及子基金的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除上述變更外，子基金管理的營運及／或方法亦將維持不變。這些更改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將相應更新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上述變更。香港銷售文件可在[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sup>1</sup>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索取。

<sup>1</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我們希望閣下在上述變更後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公司，但如閣下有意在變更生效前將閣下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sup>2</sup>，則閣下可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在此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代表人。

作出相關更改的成本（包括監管和股東通訊的成本）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ecilia Vernerson**

授權簽署



**Mike Sommer**

授權簽署

謹啟

2021年3月26日

---

<sup>2</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1 342 202  
傳真: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基準的進一步披露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由於合規指引，尤其是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有關可轉讓證券集資投資計劃（UCITS）指令之應用的有關基金如何向股東說明基準運用及顯示基金表現問答（2019年3月更新），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各子基金作出進一步的披露，詳情載於 [https://www.schroders.com/zh-HK/sysglobalassets/digital/hong-kong/investor-notice/202012\\_sisf\\_enhancement\\_of\\_disclosures\\_on\\_benchmarks\\_table\\_tc.pdf](https://www.schroders.com/zh-HK/sysglobalassets/digital/hong-kong/investor-notice/202012_sisf_enhancement_of_disclosures_on_benchmarks_table_tc.pdf)<sup>1</sup>的列表。

基於該指引，我們就每一子基金訂明該子基金是否擁有目標基準（以界定子基金的目標表現）及股東可以運用任何其他基準評估子基金表現的程度（即比較基準）。我們亦解釋為相關子基金選擇某一基準的原因。此外，我們確認每一子基金皆被積極管理，以及一些投資政策包括相關額外詳情。

就擁有目標基準的子基金而言，其投資目標已作進一步披露以界定該子基金的目標表現。例如，該子基金過往訂明的目標是提供「資本增值」，我們現在提供更多有關「資本增值」的資料，如在扣除指定期間內的費用後超過目標基準的回報。我們於 [https://www.schroders.com/zh-HK/sysglobalassets/digital/hong-kong/investor-notice/202012\\_sisf\\_enhancement\\_of\\_disclosures\\_on\\_benchmarks\\_table\\_tc.pdf](https://www.schroders.com/zh-HK/sysglobalassets/digital/hong-kong/investor-notice/202012_sisf_enhancement_of_disclosures_on_benchmarks_table_tc.pdf)<sup>1</sup>的列表中列出相關子基金的進一步披露投資目標。

本公司確認在各情況下：

- 各子基金的管理方法維持不變；
- 各子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及風險概況均維持不變；及
- 發行章程內所述有關各子基金的費用維持不變。

---

<sup>1</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綫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Mike Sommer**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發行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2020年4月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             |   |       |                |       |
|-------------|---|-------|----------------|-------|
| 管理公司：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       |                |       |
| 投資經理：       |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新加坡，內部委任) |       |                |       |
| 存管處：        |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       |                |       |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A類別 (歐元累積)  | 1.85% | A類別 (美元收息) MF  | 1.85% |
|             | A類別 (英鎊收息) AV   | 1.85% | A1類別 (美元累積)    | 2.35% |
|             | A類別 (美元累積)  | 1.85% | A1類別 (美元收息) MF | 2.35% |
|             | A類別 (澳元對沖收息) MFC  | 1.88% |                |       |
| 交易頻密程度：     | 每日  |       |                |       |
| 基本貨幣：       | 美元  |       |                |       |

**派息政策：** A、A1和D累積股份類別—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  
A、A1和D收息股份類別—董事會一般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派息，惟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須受下文的披露規定。股份類別定名中以如下形式表示派息次數：M = 每月，Q = 每季，S = 每半年，A = 每年，貨幣利差<sup>#</sup>：C  
派息可從資本中扣除，從而減低基金的資產淨值。  
就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而言，每股派息金額計算如下：  
派息率 ÷ 全年派息次數 × 於紀錄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

| 固定收息股份類別        | 貨幣 | 全年派息次數    | 派息率     |
|-----------------|----|-----------|---------|
| A 類別 (美元收息) MF  | 美元 | 每月 (12 次) | 每年 3.0% |
| A1 類別 (美元收息) MF | 美元 | 每月 (12 次) | 每年 3.0% |

投資者應注意，正派息收益率並不意味正回報。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固定收息股份類別及保留作出更改的權利。

財政年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A1和D股份類別：首次投資－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額外認購－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指適用於派息的溢價或扣減。當某基金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利率較該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為高，派息可能包括一個溢價。因此，當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利率較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為低，派息可能會扣減。溢價或扣減的金額將基於利率之差別來決定，不屬基金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的一部份。

註：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基金的D類股份並不向香港公眾發售。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基金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項子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以互惠基金形式在盧森堡成立，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公司（日本除外）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入和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基金投資於現時派發股息但亦保留足夠現金再投資於公司使產生未來增長的亞太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本。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

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少於30%的資產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A股。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太區（日本除外）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

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目前不擬將基金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

## 衍生工具的運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股票投資風險

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風險。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發行商特定因素、區域性或環球性的經濟不穩、貨幣和利率的浮動。如股價下跌，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負面影響。

### 2.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

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證券為高，例如擁有權及保管權風險、政治和經濟風險、市場及結算風險、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執行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及貨幣風險。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負面地受影響，投資者繼而蒙受損失。

### 3.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須承受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包括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

- **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投資於中國會因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而易生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及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
- **法律及監管風險**—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聯合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完善。中國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顯著的偏差。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和清算制度未必經充分的測試，所以可能會增加錯誤或缺乏效率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的政策亦可能影響金融市場。所有此等因素可能對基金有負面的影響。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與其他市場的選擇相比，中國A股和B股市場的流通性低，這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 **貨幣及匯率風險**—中國政府的貨幣匯兌限制及匯率走勢可能會對有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政業績有負面影響。

- **中國稅務考慮**－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發行的證券須為股息繳付預扣稅，但現時毋須繳付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中國的稅法、法規和慣例本身並不清晰，有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變更，而且可能具追溯效力。現時基金沒有為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作出任何撥備。如合適，可以為基金的資本增益稅、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作出撥備。所以，視乎最終的稅務規則，該等撥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是有利或不利。

#### 4. 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相關的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和規例或會更改，並可能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當通過機制的交易被暫停，基金經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受負面影響。

#### 5. 與投資於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利用中國市場連接產品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此做法涉及額外風險，包括該等工具缺乏第二市場、相關證券缺乏流動性、相關市場關閉時難以出售該等工具、和對手方違約的風險。

#### 6. 與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產生額外營運費用和支出。
- 基金可投資於透過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持有的額度投資於中國的其他基金。因此，基金間接承受與QFII／RQFII機制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QFII／RQFII資格被暫停或取消、相關基金沒有足夠的投資額度，以及資金匯回和流動性風險。

#### 7. 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不保證該等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該基金帶來正面影響。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須承受高度的資本虧損風險。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和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以及對沖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以達到預期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使用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效，並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 8. 集中地理地區

基金投資於集中地理地區或會承受較投資於採用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策略的基金為高的風險。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相關地理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9. 小型公司風險

相對其他基金，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基金價值波動可能較大，以及可能比投資於大型公司更容易受不利發展所影響。在跌市時，小型公司的證券會變得流動性較低，價格可於短期內大幅波動，且買賣差價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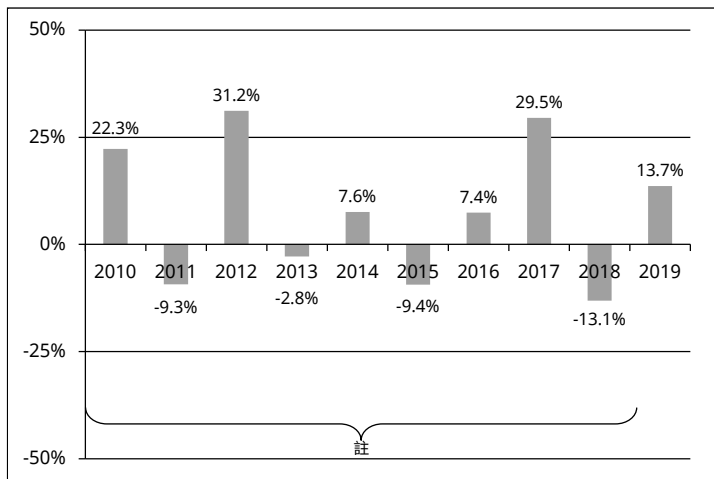
## 10. 有關派息的風險

- 就採取一般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而言，支出將從資本（非收入）中支付，可分派收入因此而增加，而增加的部份可被視為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資本增長將減慢，在低資本增長時期或會出現資本侵蝕。
- 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將基於一個固定金額或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派息。因此，派發固定股息之股份類別，其股息款項可能同時由收入及資本中支付，或未必將股份類別賺到的大部份投資收入完全派發。
- 投資於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不是儲蓄帳戶或定息派付投資的替代選擇。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所支付的派息百分比與此等股份類別或有關基金的預期或過往收入或回報並不相關。因此，派息可高於或低於已實際變現的收入及回報。
- 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將繼續在有關基金錄得負回報或虧損的期間派息，此舉將進一步減少有關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原本的投資額。
- 投資者應注意，正派息收益率並不意味正回報。此外，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並不分派固定金額，而不變的百分比會導致當有關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偏高時，絕對派息將會較高，以及當有關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偏低時，絕對派息將會較低。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即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所以，該等派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 11. 貨幣風險

資產和股份類別可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部分或會不能自由兌換。基金可能因持有證券的貨幣、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控制而遭受不利影響，使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承受匯率浮動和貨幣風險。對於對沖該等外匯／貨幣風險，基金或會難以或未能作出。

###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的A類別（美元累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2004
- A類別（美元累積）發行日：2004
- 管理公司視A類別（美元累積）（即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股份類別。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和費用下調。

###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 費用         | 金額              |                 |                 |   |
|------------|-----------------|-----------------|-----------------|---|
|            | 股份類別            | A               | A1              | D |
|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                 | 以認購總金額之5.00%為上限 | 以認購總金額之4.00%為上限 | 無 |
| 轉換費        | 不多於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                 |                 |   |
| 贖回費        | 無               |                 |                 |   |

###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 股份類別*        |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       |       |
|--------------|-----------------|-------|-------|
|              | A               | A1    | D     |
| 管理費          | 1.50%           | 1.50% | 1.50% |
| 存管費          | 不多於0.005%       |       |       |
| 業績表現費（表現費）   | 無               |       |       |
| 行政費          | 不多於0.25%        |       |       |
| 分銷費          | 無               | 0.50% | 1.00% |
| 保管服務費        | 不多於0.3%         |       |       |
| 交易費用（由存管處徵收） | 每宗交易不多於75美元     |       |       |
|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 不多於0.0083%      |       |       |

\* 如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年率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0.03%的對沖費將由招致有關費用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對沖費將支付給提供貨幣對沖服務的管理公司。

註：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基金的D類股份並不向香港公眾發售。

###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由基金繳付的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

###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列載所有可供認購之收息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和計算股息基準的股息一覽表，以及採取(i)不固定派息政策或(ii)固定派息政策並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股份類別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資本和可分派淨收入支付派息的百份比），可向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股份價格，並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